附件2

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

备案规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人力资源服务备案 |
| 2 | 设定依据 | （一）《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50号）第九条第一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备案事项包括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地、服务范围等。  （三）《福建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二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下列业务，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住所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一）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二）就业和创业指导；（三）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四）人力资源测评；（五）人力资源培训；（六）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业务承接；（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需要备案管理的人力资源服务业务。 |
| 3 | 申报对象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 4 | 备案提交材料 | 1、《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登记表》一式三份；  2、营业执照；  3、办公场所（或者服务场所）房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或不少于1年租赁期的场所租赁协议；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5 | 申报条件及标准 | 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
| 6 | 办理流程 | 受理-审核-办结 |
| 7 | 法定时限 | / |
| 8 | 办理时限 | 即办件 |
| 9 | 收费标准及依据 | 不收费 |
| 10 | 容缺受理 | 否 |
| 11 | 办理结果 | 备案事项齐全的，予以备案，出具《福建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备案凭证》。 |